

浙大城院学〔2020〕48号

## 关于印发《浙大城市学院沃尔古特姆斯 (OHL Gutermuth) 奖学金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，各部门，直属各单位：

《浙大城市学院沃尔古特姆斯（OHL Gutermuth）奖学金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确定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大城市学院

2020年8月27日

## 浙大城市学院沃尔古特姆斯（OHL Gutermuth）奖学金管理办法

德国沃尔古特姆斯（OHL Gutermuth）工业阀门有限公司为支持浙大城市学院的人才培养工作，在公司存续期间，决定从2019年起每年捐赠人民币壹拾万元（¥100000），首期连续捐赠10年，设立浙大城市学院沃尔古特姆斯（OHL Gutermuth）奖学金(以下简称“OHL Gutermuth 奖学金”)，用于表彰奖励专业学习和综合素质能力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；同等条件下，家庭经济困难者优先。

为有效管理和使用 OHL Gutermuth 奖学金，充分发挥奖学金对人才培养的积极导向作用，建设良好学风，根据学校关于外设奖学金管理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评选的基本条件

OHL Gutermuth 奖学金的评选面向当学年学校在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，参评者同时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热爱祖国、积极上进；
- （二）尊重师长、关心集体、诚实守信、遵纪守法；
- （三）热爱所学专业，学习勤奋、严谨踏实；
- （四）学年学业成绩排名在小班或专业前 25% 以内，并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创新精神，或参与献爱心公益活动并表现突出的优秀学生。

### 二、奖励标准及名额

本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 5000 元，每学年奖励 20 名优秀学子，每学年奖励总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。

### 三、评定程序

本奖学金的申请与学校的评奖评优工作同时启动，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审。

（一）符合条件的学生自主申报，所在学院初审后报学生工作部审核，经学校奖励资助评审委员会审定通过后，由学校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将评审结果报捐资方备案。

（二）学校对获奖学生进行发文表彰并发放奖金。

### 四、管理与运作

本奖学金统一纳入学校外设奖助学金项目进行管理，由学校教育基金会设立沃尔古特姆斯（OHL Gutermuth）奖学金专户，专款专用，负责做好奖学金的管理与运作。

### 五、生效时间

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，原《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沃尔古特姆斯（OHL Gutermuth）奖学金管理办法》（浙大城院发学〔2019〕138号）同时废止。

---

办公室

2020年8月27日印发

校对：陆亚勤